

(翻譯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2810 3838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主席:

2008-09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根據一貫做法，2008-09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現列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我們原計劃在本立法年度上半年提交《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鑑於議員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先探討以行政措施協助管理委員會委員遵守現行的法定聲明規定。至於擬在 2008-09 年度下半年(即 2009 年 3 月至 7 月)提交的草案，現加入《受監禁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為新增項目。與此同時，七項草案的提交時間需要作出調整，包括《競爭條例草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出入口(修訂)條例草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當相關的準備工作完成後，有關政策局會將草案提交立法會。

這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反映了政府最新的立法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的餘下數月中或因應情況改變而改動。

行政署長麥綺明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2008-09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009 年 3 月至 7 月)

本立法議程更新本列出政府計劃於 2008-09 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擬提交的條例草案或會因應準備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9B 條的賦權條文,讓當局能訂定一個為相關持分者同意的安全港規例(即該規例列明相關的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作為在哪些範圍內不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
2. 受監禁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在囚人士在立法會選舉及其他選舉中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法院就三宗司法覆核個案作出裁決,認為立法會條例中的有關條文違憲。因應法院的裁決,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各項選舉法例中的相關條文。 	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
3. 仲裁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取消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 	律政司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區別，使仲裁法更易於應用。	
4.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所作出的建議。 	律政司
5. 生物安全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實施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制定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該議定書主要通過出入口管制，保護締約方的生物多樣性，免受入口的改性活生物體的潛在不良影響。 	環境局
6. 定額罰款(空轉引擎)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當車輛停止行駛時，該車輛的引擎或附設於車輛或構成車輛部分的任何機械均須關掉。 	環境局
7.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修訂有關稅務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的條文； ● 擴大為購買「訂明固定資產」而招致的利息開支的扣除範圍； ● 堵塞就居所貸款利息的特惠扣除而發現的漏洞； ● 擴大「擁有人」的定義，以向有關人士就出租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所收的租金徵收物業稅； ● 延長就稅務局職員違反保密規定而可提出起訴的期限； ● 修訂條文以清除儲稅券帳戶內無人認領的款項；及 ● 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僱員把供款帳戶內從僱員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由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計劃，以加強僱員管控他們的強積金投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9. 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伸延至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服務。 	民政事務局
10. 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以落實由民政事務總署及鄉議局共同成立的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提出的改善村代表選舉安排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11. 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 	勞工及福利局
12. 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法例，以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勞工及福利局
13.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法例以設立法定最低工資。 	勞工及福利局
14. 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及調整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所徵收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 	勞工及福利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5. 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一條海洋環境公約，為非載油遠洋船舶造成的溢油污染損害設立賠償制度。 	運輸及房屋局
16. 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採用直接提述的方式制訂《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下的附屬法例，以便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海上安全公約適時在港實施。當局亦會藉此機會對該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以及更新該條例內已過時的提述。 	運輸及房屋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9年2月